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6.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4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依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予以使用。
-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計算，經扣減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8,535,0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97.4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接獲大量超額認購。已合共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111,183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698,87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2,35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6倍。
- 於111,183份有效申請中，41,656名成功申請人已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於41,656名成功申請人中，34,727名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7,363,500股股份。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故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分配－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37,070,000股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9,427,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1,210,500股股份總數的約5.3倍以上。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74,140,5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的6,178,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60%。
- 國際發售超額配發18,535,0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共有110名承配人。合共22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0名承配人的約20.00%。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合共14,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0.0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優先發售

- 已根據優先發售收到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合共32份有效申請，申請合共7,198,501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6,178,000股預留股份總數約1.2倍。根據優先發售配發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6,178,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25,46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60%，在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OrbiMed Funds、Golden Valley及VMS Investment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彼等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2-18(於2018年4月發佈及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4月更新)第5.2段獲准參與基石配售，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聯交所授予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就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進行認購而言，本公司亦已申請及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就VMS Investment(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配售指引所界定的分銷商之一))進行認購而言，本公司亦已申請及聯交所亦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配售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向若干現有股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之外，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約1.55%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在兩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配發予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配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予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即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53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8,535,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作為借款人)與李氏大藥廠國際及Wealthy Chance(作為貸方)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zkoph.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各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規限。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zkop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zkop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5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頁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頁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及2021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預留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計將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22。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6.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4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32.0%，或約621.3百萬港元	核心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46.0%，或約893.1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其他在研候選藥物的持續研發活動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7.0%，或約135.9百萬港元	為位於南沙的生產設施進行生產線擴張，以籌備未來年度的產品上市
5.0%，或約97.1百萬港元	為我們的業務開發活動及在研藥物的擴展提供資金
10.0%，或約194.2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8,535,0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97.4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可將有關資金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接獲大量超額認購。於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11,183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698,87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357,000股約56倍。其中：

- 認購合共393,79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10,67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17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63倍以上；及
- 就合共305,08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收到511份總認購額為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17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49倍以上。

概無發現及拒絕受理未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33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發現及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6,178,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於111,183份有效申請中，41,656名成功申請人已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於41,656名成功申請人中，34,727名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7,363,500股股份。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故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分配－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37,07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9,427,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1,210,500股股份總數的約5.3倍以上。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74,140,500股股份（包括優先發售的6,178,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60%。

國際發售超額配發18,535,0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共有110名承配人。合共22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0名承配人的約20.00%。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合共14,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0.0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優先發售

於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根據優先發售收到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合共32份有效申請，申請合共7,198,501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6,178,000股預留股份總數約1.2倍。

未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三份申請已被發現並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

根據優先發售配發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6,178,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已按下文「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6.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持股資料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²⁾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²⁾
CaaS Capital	5	2,314,500	1.87%	0.43%	1.63%	0.42%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5	2,314,500	1.87%	0.43%	1.63%	0.42%
Golden Valley	5	2,314,500	1.87%	0.43%	1.63%	0.42%
Jennison	5	2,314,500	1.87%	0.43%	1.63%	0.42%
Mass Ave	5	2,314,500	1.87%	0.43%	1.63%	0.42%
Matthews Asia及 Matthews Asia Funds	15	6,944,500	5.62%	1.30%	4.89%	1.25%
OrbiMed Funds	5	2,314,500	1.87%	0.43%	1.63%	0.42%
VMS Investment	10	4,629,500	3.75%	0.87%	3.26%	0.84%
總計	55	25,461,000	20.60%	4.76%	17.92%	4.60%

附註：

-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 (2)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未獲行使。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OrbiMed Funds、Golden Valley及VMS Investment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彼等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2-18（於2018年4月發佈及於2019年10月及2020年4月更新）第5.2段獲准參與基石配售，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聯交所授予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就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進行認購而言，本公司亦已申請及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就VMS Investment（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配售指引所界定的分銷商之一））進行認購而言，本公司亦已申請及聯交所亦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i)除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ii)概無基石投資者習慣於就發售股份的認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受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除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外，概無基石投資者為李氏大藥廠股東；及(v)除VMS Investment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概無基石投資者為關連客戶。

基石配售將組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於全球發售中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擔任職務，除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較於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中的認購將使用彼等的自有資金。除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述身為我們現有股東的基石投資者作出的禁售承諾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附加安排或基石投資者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者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配售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向若干現有股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之外，1,150,0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約1.55%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在兩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配發予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緊接全球發售前由其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佔比）	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數目（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佔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其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數目（於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佔比） ⁽¹⁾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現有股東HH COFL的緊密聯繫人	30,627,200 (7.44%)	1,150,000 (0.93%)	31,777,200 (5.94%)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配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予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除本公告「基石投資者」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配售發售股份」段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或透過聯席代表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的申請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習慣於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認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受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進行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即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53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8,535,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作為借款人)與李氏大藥廠國際及Wealthy Chance(作為貸方)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zkop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各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已就股份作出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¹⁾	禁售期最後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受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10月28日 ⁽²⁾
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受禁售責任規限)	138,192,000	25.82%	2021年10月28日 ⁽³⁾
其他現有股東 (根據其各自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受禁售責任規限)			2021年10月28日 ⁽⁴⁾
Wealthy Chance	12,800,000	2.39%	
Coyote Investment Pte. Ltd.	71,231,200	13.31%	
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 L.P.	33,305,600	6.22%	
Smart Rocket Limited	26,742,400	5.00%	
Bi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4,375,200	0.82%	
Vertex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371,200	2.50%	
Lee's Healthcare Industry Fund L.P.	2,187,600	0.41%	
COFL Holdings Limited	30,627,200	5.72%	
TPG Asia VII SF Pte. Ltd.	30,627,200	5.72%	
Innovative Team Holdings Limited	16,626,000	3.11%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6,125,600	1.14%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2,187,600	0.41%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2,625,200	0.49%	
愛爾眼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2,250,800	2.29%	
Neoma Holding Limited	4,375,200	0.82%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1,750,000	0.33%	
R&D Business Partner Limited	875,200	0.16%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1,312,800	0.25%	

名稱	上市後受 禁售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¹⁾	禁售期 最後日期
基石投資者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受禁售責任規限)			2021年10月28日 ⁽⁵⁾
CaaS Capital	2,314,500	0.43%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2,314,500	0.43%	
Golden Valley	2,314,500	0.43%	
Jennison	2,314,500	0.43%	
Mass Ave	2,314,500	0.43%	
Matthews Asia及Matthews Asia Funds	6,944,500	1.30%	
OrbiMed Funds	2,314,500	0.43%	
VMS Investment	4,629,500	0.87%	
總計	437,049,000	81.67%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主要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不受任何禁售責任規限。
- (4) 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現有持有人均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遵守禁售期(自本公司招股章程定稿日期起為期180天)規定。此外，如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刊發的澄清公告所披露，所有現有股東(主要股東除外)亦單獨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受益人作出禁售承諾，承諾彼等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現有股份。
- (5) 各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任何於全球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75,969	75,969份申請中的18,992份獲配發500股	25.00%
1,000	8,934	8,934份申請中的2,502份獲配發500股	14.00%
1,500	2,998	2,998份申請中的962份獲配發500股	10.70%
2,000	2,566	2,566份申請中的1,088份獲配發500股	10.60%
2,500	3,633	3,633份申請中的1,907份獲配發500股	10.50%
3,000	1,637	1,637份申請中的1,021份獲配發500股	10.40%
3,500	474	474份申請中的341份獲配發500股	10.28%
4,000	528	528份申請中的430份獲配發500股	10.18%
4,500	332	332份申請中的301份獲配發500股	10.07%
5,000	2,245	500股	10.00%
6,000	959	500股，另加959份申請中的77份獲配發額外的500股	9.00%
7,000	532	500股，另加532份申請中的101份獲配發額外的500股	8.50%
8,000	553	500股，另加553份申請中的155份獲配發額外的500股	8.00%
9,000	420	500股，另加420份申請中的147份獲配發額外的500股	7.50%
10,000	2,748	500股，另加2,748份申請中的1,099份獲配發額外的500股	7.00%
15,000	1,788	500股，另加1,788份申請中的894份獲配發額外的500股	5.00%
20,000	938	500股，另加938份申請中的653份獲配發額外的500股	4.24%
25,000	648	500股，另加648份申請中的522份獲配發額外的500股	3.61%
30,000	534	1,000股	3.33%
35,000	203	1,000股，另加203份申請中的20份獲配發額外的500股	3.00%
40,000	211	1,000股，另加211份申請中的34份獲配發額外的500股	2.70%
45,000	113	1,000股，另加113份申請中的28份獲配發額外的500股	2.50%
50,000	465	1,000股，另加465份申請中的140份獲配發額外的500股	2.30%
60,000	274	1,000股，另加274份申請中的110份獲配發額外的500股	2.00%
70,000	117	1,000股，另加117份申請中的61份獲配發額外的500股	1.80%
80,000	106	1,000股，另加106份申請中的76份獲配發額外的500股	1.70%
90,000	69	1,000股，另加69份申請中的61份獲配發額外的500股	1.60%
100,000	311	1,500股	1.50%
150,000	160	2,000股	1.33%
200,000	125	2,500股	1.25%
250,000	82	3,000股	1.20%
	<u>110,672</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1,145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300,000	252	25,500股	8.50%
350,000	51	29,500股	8.43%
400,000	32	33,500股	8.38%
450,000	12	37,500股	8.33%
500,000	36	41,000股	8.20%
600,000	26	48,500股	8.08%
700,000	15	56,500股	8.07%
800,000	10	64,000股	8.00%
900,000	2	71,500股	7.94%
1,000,000	36	79,000股	7.90%
2,000,000	27	157,000股	7.85%
3,000,000	6	234,000股	7.80%
4,000,000	2	308,000股	7.70%
5,000,000	1	382,000股	7.64%
6,178,500	3	469,500股	7.60%

511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11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9,42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予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6,178,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6,178,000股預留股份已分配予合共22名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於分配予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的預留股份中，1,719,151股預留股份已分配予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作為彼等保證配額及4,458,849股預留股份已根據其有效申請分配予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以獲配發超額預留股份。

任何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獲配發彼等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時並無獲得優先待遇，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配發乃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的配發基準進行。

由於接獲的預留股份申請超過可用預留股份，故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合資格李氏大藥廠股東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就超額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總數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預留股份總數	根據所申請認購超額預留股份總數所作分配佔該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500	7	3,50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3,500	100.00%
1,000	1	1,00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1,000	100.00%
2,500	1	2,50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2,500	100.00%
3,000	1	3,00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3,000	100.00%
6,000	4	24,00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24,000	100.00%
7,000	1	7,00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7,000	100.00%
15,000	1	15,00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15,000	100.00%
25,000	1	25,00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25,000	100.00%
30,000	1	30,00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30,000	100.00%
35,000	1	35,00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35,000	100.00%
40,000	1	40,00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40,000	100.00%
50,000	1	50,000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50,000	100.00%
5,243,350	1	5,243,350	已申請認購超額預留股份約80.54%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透過經紀／託管商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申請的申請人申請)	4,222,849	80.54%
	<u>22</u>	<u>5,479,350</u>		<u>4,458,849</u>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zkop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5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頁**<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頁**<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及2021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及
- 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在下文載列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軒尼詩道一三九號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二三七號
九龍區	九龍灣建行中心分行	九龍灣宏照道十八號中國建設銀行中心地下
	佐敦分行	彌敦道三一六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L1層5號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zkop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五大承配人、十大承配人、二十大承配人及二十五大承配人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14,750,000	14,750,000	19.89%	15.92%	11.94%	10.38%	2.76%	2.66%
五大承配人	50,924,000	82,041,600	68.69%	54.95%	41.21%	35.84%	15.33%	14.82%
十大承配人	63,382,000	122,064,000	85.49%	68.39%	51.29%	44.60%	22.81%	22.05%
二十大承配人	79,311,000	239,851,400	106.97%	85.58%	64.18%	55.81%	44.82%	43.32%
二十五大承配人	81,759,000	242,299,400	110.28%	88.22%	66.17%	57.54%	45.28%	43.76%

- 最大股東、五大股東、十大股東、二十大股東及二十五大股東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提呈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0	140,379,600	0.00%	0.00%	0.00%	0.00%	26.23%	25.35%
五大股東	8,094,000	314,755,200	10.92%	8.73%	6.55%	5.70%	58.82%	56.85%
十大股東	27,473,000	405,697,000	37.06%	29.64%	22.23%	19.33%	75.81%	73.27%
二十大股東	66,846,500	477,121,700	90.16%	72.13%	54.10%	47.04%	89.16%	86.17%
二十五大股東	75,561,000	485,836,200	101.92%	81.53%	61.15%	53.17%	90.78%	87.75%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